

山阳中学校园文化改善提升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山阳中学

中标人（乙方）：陕西宏美科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伍佰元，（小写¥933500元）

（二）合同总价为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产品价格、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钥匙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三）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乙方保证以所提供的合同产品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伍拾元，（小写¥28005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工程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元，（小写¥653450元）。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或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能满足甲方使用的需要。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经修正与补救后仍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

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尾款，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提供设备、设施。需要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由中标方自行配备，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采购文件、合同规定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3、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保证提供设备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同时不低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5、确保设备、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故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6、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各类硬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等。

7、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不管数据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文件形式存在的。

五、交货条件

(一) 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

(三)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有关资料，以便买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二)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三)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六)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七) 检验标准、方式、地点及期限：

1、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安装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当合同产品性能不能达到其使用技术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产品使之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产品若在其质保期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维修期限超过 2 个工作日，乙方需提供备用产品。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二) 质保期满后, 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在 8 小时内给予答复,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2、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提供零部件, 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三) 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 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九、技术与服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 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有);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十、验收

(一) 到货验收: 货物到货后,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 货物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三)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 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当甲方代表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要求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落,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 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 工期不予顺延。

(五) 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求交付并完成安装，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并不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时，每延误一天，乙方支得甲方合同总价的 1%作为罚金；乙方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并且甲方有权退货。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付款等相关责任。

(四)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而导致的不能正常运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五、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山阳中学（盖章） 	乙方：陕西宏美科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u>詹华林</u>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u>孙红梅</u>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611301011013000740019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